

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特色形成探究

——以玉林师范学院法商学院为例

蒋 慧 刘晓冬

一、法商学院简况

玉林师范学院法商学院（以下简称法商学院）所在地玉林，地处桂东南，是泛珠三角经济区和东盟自由贸易区的结合部，作为广西沿海城市群与区内经济腹地相互对接、协调发展的重要节点城市，处于多个经济合作区的相互重叠区和交叉点，是承载东部产业转移的加工基地和东部通向东盟的重要陆路通道和跳板，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城市、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玉林多姿多彩的地方文化具有独特的区域特色和民族特色，主要表现在特色浓郁的自然人文景观、土特产、地方产业、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习俗。玉林是广西最大的客家聚居地，中国著名的侨乡。

法商学院是个非常年轻的学院：2011年1月从原来的政治与法律系分离，5月10日挂牌成立，目前普高全日制本科生1103人，其下设有法学、经济学、市场营销、财务管理四个本科专业。法商学院下设法律系和经管系，共设九个专业教研室，创办了四个研究中心，分别是：村民自治研究中心、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桂东南经济研究中心、客家经贸文化研究中心。

法商学院秉承“厚德博学，知行合一”的校训，结合自身的特点提出了“修业弘道，尚法兴商”的院训，制定了“在广西求发展，在全国求声音”的目标。经过两年多的发展，法商学院已经初步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师资队伍。学院有教职工35人，专任教师27人，硕导2名，教授3人，副教授6人，讲师16人，

蒋慧，女，法学博士，博士后，教授，玉林师范法商学院院长，研究方向：民商法、知识产权法。

刘晓冬，女，管理学硕士，讲师，玉林师范学院法商学院办公室主任。

博士 10 人，硕士 17 人，另外聘有客座教授 16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兼职教授 5 人，法学专业双师型教占 90%；在研国家社科基金 2 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项目 1 项，广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3 项，玉林市科技局课题 2 项，区级精品课程 1 项；近两年发表国内核心论文（双核）40 余篇，获得各项经费三百余万元。

法学学科是学校重点建设学科，法学专业是法商学院的核心专业，也是学校首批“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试点专业。2012 年 10 月，“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30）”举行开班仪式。2012 年 11 月，法学专业获校级“特色专业与课程一体化建设”荣誉称号；2013 年 5 月，与玉林市检察院共建的“法学教学实践基地”，是广西教育厅首批立项的二十四四个“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中唯一的法学“教育实践基地”；2013 年 4 月，法商学院获得了法律专业硕士点建设单位立项，是广西新升本科教育厅审批的专业硕士点授权建设点中唯一的法律专业硕士点建设单位。法商学院为法学专业本科人才的培养定位与人才培养模式确立了清晰的思路。

二、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定位——“地方性、复合型、应用型” 法律高端人才

据相关部门调查，随着我国法治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社会对法律人才需求量越来越大。与此同时，社会对法律人才的工作职责正逐步明晰，并且出现了细分——分化出更为明确的具体职位，对具体工作要求越来越细化——这对法律人才专业化程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外，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发布信息中对工作职责的具体要求来分析，社会对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强烈需求得到印证。我国目前法律人才培养主要有两种方式：高校培养和社会短期培训。目前我国大多数高校在本科阶段开设法学专业，培养了一大批优秀法律人才，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做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但我国高等法学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还不够深入，培养模式相对单一，学生实践能力不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不足。尤其是目前社会对法律人才要求是复合性的，原有的法学教学培养模式已经无法满足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需求。因此，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成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改革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我国的法律专业的就业岗位非常广阔，涉及律师、法官、检察官以及法律服务、法律监督、行政管理、经济管理、社会管理等方面。随着法律教育的发展，法律科研型人才应主要通过法学基础理论教育来培养，法律应用型人才则通过法律社会实务教育来培养。在此情形下，法律专业学科一方面为法律实务部门输送人才，

另一方面也将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宽广的人才基础。因而法学教育以及法律人才的培养应当根据不同的需求细分为法律理论研究和法律社会应用两大方向。其相应的人才培养可以有所区别：法律理论研究方向，其教学培养以法学基础理论为主，深入学习与研究法律制度的理论基础；法律社会应用方向，其教学培养则以社会实践为主，深入调研和探索法律制度的实务运用。根据社会市场需求，该人才培养还可以进一步细分出司法部门、企业部门与法律中介服务部门等方向。

法商学院树立“立足广西，面向全国”的教育培养理念，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司法实务为背景，以法律制度为主线，深入推进我校法学教育改革，不断提高我校法学教育质量，努力探索民族地区高层次法律人才的培养模式，为国家法治化进程和现代化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尤其是针对广西多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努力“培养具备良好的道德素质、扎实的专业技能、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的复合性、应用型的法律高端人才”。这类人才能适应西部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需要，成为具有奉献精神、较强实践能力，能够“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的基层法律人才。

三、“地方性、复合型、应用型”法律高端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思路

（一）以学科、学位点建设为支撑，培养学生思维创新能力

法商学院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学科优势，引导学生研究社会生活中的热点法律问题，如宪政问题、经济生活中的民商法律问题、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等，力争每年每个学科方向能指导学生1~2个研究项目，培养学生的思维创新能力和法治精神。学科、学位点的建设和发展带动了科研水平的整体提高，从而为本科学生的思维创新能力的培养提供了智力支持。

（二）以实习基地建设为平台，磨炼学生专业技术能力

法商学院将以实习基地为平台，通过实践教学环节，多渠道、全方位地磨炼学生运用理论知识的能力。

法学专业自创办以来，在不断深化理论教学的同时，十分注重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和培养，目前已经形成了近六十个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多个系统的稳定的专业实习基地。学习实践基地的开设为学生把握诉讼证据相关知识提供了具体的、生动的认知平台，从而训练了学生分析问题的能力。另外，学院通过模拟法庭

的开设为学生提供法律诉讼技能的锻炼，在教学方法上不仅有教师授课、组织模拟开庭，而且还有与本地区法院合作组织的真实开庭。学生普遍认为模拟法庭不仅让他们真实感知诉讼活动中的完整程序，而且能在法院真实的开庭过程中感知不确定因素对案件的影响和判断，从而不断提升其分析问题与实际操作的能力。

（三）以法律救助中心为依托，培养学生知识运用能力

社会主义法律的精义在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因此培养学生社会责任能力是学校义不容辞的责任。建立合适的平台以使学生认知社会、关注民生、领会法学精髓，是培养学生社会责任能力的重要途径。多年来，法商学院恪守“养浩然正气、铸法治精魂”的精神，并把这一理念融入人才培养与课程体系改革之中。法商学院将逐步指导学生组建学生社团“法律援助中心”，其主要任务是普法宣传，并开始为各地的老百姓无偿提供法律服务。这些具体活动的开展，旨在全面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能力，锻炼学生对知识活学活用的技巧和本领。

四、“地方性、复合性、应用型”法律高端人才的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1. 总体目标

“培养计划”应在充分认识与把握学科性质、特点的前提下，结合学院发展的总体目标，立足学科建设的现状，着力在人才培养、学术队伍、科学研究、基础建设、学术交流和管理水平等方面加强建设。“应用型、复合型”法律高端人才应当具备以下特质：具有扎实的法学、管理学、经济学等学科方面的基础知识；外语水平较高，掌握一定的自然科学基础知识；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具备从事法学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的能力。“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逐步形成科学先进、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教育理念，形成开放多样、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律人才培养体制，培养造就一批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法律人才。

2. 具体目标

（1）以教学质量为核心，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培养知识、能力、素质、法律职业技能结构科学合理、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

（2）建成一支高学历、高职称、高教学水平、高科研能力、高法律职业素质和

司法实践经验丰富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3) 努力使法学专业的办学优势和办学特色更加突出，并得到学生、家长、社会和高校的广泛认可，使其成为法学专业办学质量、办学实力的象征和支撑。

(4) 形成全新的人才培养模式，明确课程体系建设，调整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式和教学方法，并探索出成功模式和成功经验。

(5) 积极申报各级教改研究立项，积极申请各级教研成果评奖，力争实现各级教学成果奖励的突破。

(6) 提高法学专业学生报考研究生、国家公务员、司法资格考试的通过率，稳定并提高就业率。

(7) 提升法学专业在全国的总排名和广西的排名，努力使个别学科在省内具有优势和处于前沿地位，使个别研究成果在国内产生影响，使个别专家学者在学界占有一定地位。

(二) 培养方案设计

1. 注重实用能力、特色鲜明的课程体系

课程设置应体现厚基础理论、重实际应用、密切社会需求、博览前沿知识；着重突出专业基础类课程和专业实践类课程，强调理论性与实践性的有机结合、民族性与地方性的结合以及与法商专业之间的融通；对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进行优化整合，在强化专业基础的同时，进一步突出应用能力的培养，把各门课程的教学环节融入到系列课程的整体规划中，进一步进行优化重组，形成新的课程教学体系；利用现有的精品课程平台提高学生的法学理论研究兴趣，加深学生对法学理论的把握，加快双语教学改革进程，提高学生在参与国际贸易交往中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

法学专业课程体系经过多年的建设和改革，逐步形成六大模块的全新课程体系，即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与专业主干课，专业任意选修课，跨学科选修课，职业品质课程以及实践性教学环节，旨在充分利用我们学科比较齐全的条件，开设针对不同研究方向的选修课群。专业主干课程除国家教育部规定的 14 门核心课程外，根据社会的实际需要，增设法律文书学等四门主干理论课程；在专业任意选修课方面，结合法商学院学科优势，设计了系列案例或专题课程群。新的课程体系设计在课程模块设置上不变，但在课程划分上根据毕业生信息反馈和社会需求进行了微调，同时模拟法庭教学不再由教师单纯地向学生介绍法律程序或单纯指导学生模拟某一法律程序，而是充分调动法商学院已有的教学资源，使学生积极参与各类案件的审理。在公共英语课程设置上，提高英语所占学分比例，加大学生的英语口语训练课时；同时，积极准备专业主干课程的双语教学方式——自 2012 年开始，学院对部分课程

开始采用双语试点教学。此外,法商学院在与玉林市 50 多家签约单位共同搭建的“法律与社会经济发展”合作项目,其也能为学生扩大社会视野、优化知识体系提供良好平台。另外,法商学院准确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是全日制本科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本院主要通过两方面进行:一方面在学校开设模拟法庭课程;一方面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安排学生到校外实践基地和各类企事业单位进行司法实践,保证每位同学在学期间有不少于半年的实践。在实践期间学生要提交实践学习计划,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

在大一大二低年级中,本院通过优化教学内容,进一步强化法学基础并在法学基础课中突显司法实务课程,同时拓宽学科基础、夯实专业基础:每学期安排专业前沿讲座,在相关课程中增加法律经济学、法律社会学等有关内容;在原有创新课程基础上,聘请法院、检察院专家及著名律师进行讲座或报告,按学生参加报告次数认定学分。

在大三大四高年级中,根据年级设置与课程安排的进度,法商学院紧密联系司法实务,以司法案例全过程为载体,构建法律诊所式教学模式;进一步突出案例教学的综合性和结合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现有特点,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同时规定毕业论文选题应来源于现实案例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现实背景和应用价值,要体现学生综合运用法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的紧密结合

专业学位是一种具有明显职业背景的学位,是为培养特定职业高层次专门人才而设置的学位。专业学位与职业任职资格、从业资格相互衔接是专业学位顺利实施的内在要求。对法学专业而言,随着我国职业资格认证制度的不断推进,各项法律制度改革势在必行,并与司法实务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成为法学专业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同时,随着经济全球化和高等法学教育国际化进程的加快,社会迫切需要大力推进具有国际实质等效性的高等教育专业认证制度和律师执业资格认证制度,以适应日益频繁的法学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职业资格证书是劳动者求职、任职、开业的资格凭证,是用人单位招聘、录用求职者的重要依据。针对法学专业特点,我们计划在本科生中进行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探索,并在培养过程中增加包括司法考试、专利代理人考试等国内外通行的资格认证培养。

3. 丰富多彩的教学方法

在教学方法方面,鼓励开展案例式教学,讨论式教学,以问题为导向的 PBL 式教学,以构思、设计、实现、运作模式为主的 CDIO 式教学及团队模式教学,并对

部分重要的基础课程采取大班授课小班辅导的形式。教学内容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法庭等方法。

4. 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

在考核评价方面，加大平时成绩比例，增加小测验、小论文、报告、讲演、模拟法庭等环节，从考核“学习成绩”向评价“学习成效”转变，引导学生从注重“考试结果”向注重“学习过程”转变，增强学生学习主动性，提高学生学习能力、研究能力和工程实践能力。

探索特色鲜明的本科毕业论文的评价体系。毕业论文阶段是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的实践性环节。法学专业的毕业论文必须要有不同于一般本科学位论文的鲜明特色。学生的论文选题应既紧密结合社会生活实际，又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论文的内容可以是案例研究、调研报告或法律制度研究。论文应具备一定的技术要求和 workload，体现作者综合运用法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生活中出现的法律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理论基础，使其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因此，我们需要探索建立一个特色鲜明的评价体系，以更好的规范指导知识产权法专业毕业论文的工作。

5. 多类型的师资队伍

在建立师资队伍方面，法商学院整合玉林师范学院教师资源并聘请司法实际部门的著名人士做兼职教师，形成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高层次师资队伍；成立专门的导师组，吸收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充分利用校外司法界的资源，加强与法律实务部门的联系与交流；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加法律专业学生的教学及培养工作；实行“校内导师+校外导师”的双导师制，坚持“专兼结合，长短相辅”的原则，优先聘请有实务工作经历的专、兼职教师进行授课或指导学生，并且，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法商学院力求保证师资队伍在数量和质量上满足法律教育的培养和教学需要：每门核心课程和必修课程，保证有 2 个以上的任课教师；教育核心课程及重要必修课程，安排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的教授任课，并且保证教授占任课教师总数的比例在 70% 以上；任课教师中博士学位获得者将会在现有比例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对于教育核心课程及重要必修课程，注意选任具有法律实践经验的教师进行教学，以培养学生对法律的应用能力，做好来自司法实践部门的兼职教师的聘任和管理工作。另外，努力创设合作平台，增加青年教师的实践经验——与校外单位建立教师定期挂职锻炼和顶岗工作机制，鼓励青年教师外出挂职锻炼；联合设立挂职或顶岗工作岗位。教师挂职或顶岗工作期间待遇不变，在考核和各类评优中，对有企业司法实践经历的教师优先考虑。

6. 可靠的质量保障措施

在教学质量保障方面，遵循“以人为本、过程控制、内外结合、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指导思想，从组织机构、政策和条件支持、管理与运行制度及师资选聘等方面保障教学质量的同时，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与信息反馈机制的建设。教学质量监控的主要目的是及时发现并解决培养过程出现的问题，保障各教学环节的顺利进行和培养方案的落实。教学信息反馈机制包括校内信息和校外信息采集与反馈。校内信息要特别注意学生思想、学习情况及学生对教学的意见。校外信息应特别加强反馈系统的建设，信息来源可以是企业、用人单位、校友等，信息内容包括行业发展状况、对人才的需求动向、对毕业生知识及各方面素质的要求、对我校学生的评价、对我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的建议等。

建立各种制度，严格把好“进出”关。从师资、教学手段、教学资源等方面保证各门核心课程和必修课程教学质量。对课程学习进入论文写作阶段的法学专业学生，指定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作为导师，指导学生的学习和毕业论文写作；组织导师组审查毕业论文的开题；根据法学教育的特点提出论文质量标准和写作规范；严把论文答辩关，吸收实际部门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保证毕业论文的高质量。

五、“地方性、复合型、应用型”法律高端人才彰显地方特色，服务地方发展

（一）认清形势，树立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办学理念

作为一个地方师范院校的法学专业，我们深知，为地方发展服务是我们专业存在的基点，是我们专业壮大的生命线，离开了地方这一方沃土，我们专业的建设和发展是不可能有什么前途的。法学本身是一个实践性和应用性都比较强的专业，而与其他名校的法学专业相比，无论是所在区域还是专业建设本身我们都存在巨大的差距。但是，我们也有自己的优势，即我们靠近地方和基层，若以服务地方发展为轴线，可以走出一条自己的特色之路。因此，学院集思广益，旗帜鲜明地提出了“在广西求发展，在全国求声音”的口号，牢固树立“立足地方、依托地方、服务地方”的办学理念，牢固树立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思想，从地方经济社会与法制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入手，将地方法治发展中的问题视为学校法学研究的主攻方向。这既是地方院校法学专业的职责所在，也是地方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只有这样，我院法学专业才能成为本地法治建设中的领头羊，才能源源不断地为地方经济社

会的发展输送合格的法律人才，真正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发挥作用，才能进一步得到地方政府的重视与支持，不断改善外部环境和办学条件，加快专业的发展，形成良性循环的办学局面。

（二）立足本土，引导教师积极研究地方性法律问题

我院法学专业坚持“立足当地，研究当地，服务当地”的原则，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热点问题作为重点研究课题和主攻方向，尤其是侧重于应用研究和对策研究，着眼于解决实际问题，真正把我院法学研究办成当地法制建设的“智囊团”。现阶段高校法学研究表面上给人一种成果丰富甚至过剩的表象，但实际上这是一种虚假的、不合理的、相对的丰富：一方面是高校大量法学研究成果闲置，另一方面是现实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问题又急需法学研究提供理论指导和制度建议。究其原因主要是现有的法学研究，不少是一种简单的重复研究，是一种闭门造车式的研究，缺乏实际性和应用性。因此，提高我院法学研究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职能，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依托我院法学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紧密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的实际需求，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现实问题进行研究，为政府决策和执行提供良好的法律保障和服务，为全面推进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近年来，我院法学专业在引导教师对地方性法律问题进行研究上取得了较大的成绩：成功申报包括国家社科基金在内的项目 5 项，获得上级经费支持 20 多万元。这些项目都紧紧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问题展开研究，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例如，2012 年，我院蒋慧教授结合广西少数民族特色文化知识产权的实际情况，成功申报国家社科基金一般规划项目“广西少数民族特色文化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获得上级经费支持 15 万元。因此，立足本土开展研究，使我们找到了研究的源泉，也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持作用。

（三）走出校门，促进理论研究 with 法律实践的良性互动

学术交流是传播和交流学术思想、活跃科研人员的学术思维、推动科研成果转化、扩大学校学术影响的重要途径。缺乏学术交流的法学研究是一种封闭的自我研究，它不利于开阔视野，不利于增长见识，不利于新思想、新理论的产生。因此，为提高我院法学研究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职能，我们积极推动各种学术交流活动，引导教师走出校门，促进理论研究 with 法律实践的良性互动。现在，我院法学专业有 70% 以上的教师在律师事务所担任兼职律师，一名教授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专家，一名教授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一名

教授担任玉林市人大常委会常年法律顾问和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法监督员。据不完全统计，近两年来，我院法学专业的老师走出校园，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玉林市人大常委会、玉林市五县一区一市政法委公检法司以及玉林市科技局等单位组织的专题讲座 30 余次，立法论证十余次，疑难案件讨论 20 余次，有力地促进理论研究与法律实践的良性互动。

（四）积极沟通，争取地方资源对我院法学专业发展的支持

我院法学专业的发展，离不开地方资源的支持。只有在地方资源的大力支持下，我们才能树立起自己的品牌。在这个方面，我院领导和全体教职工都有着非常清醒的认识。要取得地方资源的支持，必须主动积极沟通，主动争取。鉴于我院法学专业是一个新办的、历史比较短的非师范专业，在外界的知名度和认可度还有一个逐步提升的过程，在这个提升的过程中，取得地方资源的支持至关重要。因为地方资源具有三个特点：一是地缘性，即这种资源带有浓厚的本土色彩，是蕴藏在地方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中的资源；二是便捷性，即这种资源就在我们的身边，方便我们利用；三是相容性，即这种资源与我院法学专业的发展具有内在的一致性，能够有效地促进我院法学专业的发展。近几年来，我院法学专业努力争取地方资源的支持，逐步打开了利用地方资源发展法学专业的局面，并且效果良好，如中共玉林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彬、玉林市市长助理常东坡博士后、玉林市发改委副主任曾斌博士、玉林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严海波博士、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潘庆林博士和玉林市政府王力博士等多次到我院座谈，为法学专业的发展出谋划策。

（五）脚踏实地，努力培养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法律人才

人才培养是法学专业发展的核心工作，是检验专业发展的“试金石”。近年来，我院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认真分析法学教育和法学专业就业的现状，大力倡导法学专业教学改革，在系统学习法学知识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法学教学与职业资格相结合的教学改革道路；将“彰显地方特色，服务地方发展”的理念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始终，脚踏实地，努力培养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法律人才，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形成了“专业出人才，人才促专业”的良性循环。例如，我院帮助学生克服畏惧情绪，鼓励学生报考国家司法考试，取得了不俗的成绩。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我院共 59 名学生报名参加考试，有 27 人通过司法考试，通过率达 45.76%，最高分达 429 分，在广西高校中处于领先地位。从就业来看，我院法学专业的毕业生主要流向了县、市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律师行业以及地方企业。再以我院法学专业的第一届本科毕业生为例，法学 2003 级 2 个班共 130 人，毕业五周年

庆时统计，在公务员系统从业人数为 84 人，在 2 个班中都超过了 60%。从我们走访的情况来看，我院法学专业的毕业生适应社会快、办事能力强、工作勤奋，基础知识扎实，受到了用人单位的欢迎和好评，在地方用人单位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结 语

作为地方师范院校的一个法学专业，我们走出了一条从无到有、从弱小到初具规模的发展之路。我们所取得的成绩丝毫不值得夸耀，我们所面临的困难和挑战还有很多。昨天的努力奠定了今后进一步发展的基础。站在一个新的起点上，我们将紧紧围绕着“地方性、复合型、应用型”高端法律人才做文章，使学院法学专业的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今后，法商学院在教学与管理方面，将进一步提高教师的教学和科研水平，充实教学管理队伍，真正达到科学管理；在专业设置上，根据市场需要并结合社会需求创出自己的品牌。学院将充分发挥新机制的优势，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努力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的应用性法律人才，为玉林乃至广西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实践教学是提高法学专业教育质量的 有效手段

——玉林师范学院法学专业模拟法庭实践教学法探析

林树锦

【摘要】模拟法庭实践教学是法学专业学生法律职业素质的综合演练，是实体法和程序法运用的综合平台，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校内常规实践教学方式。该教学方法的实施对于改变教师灌输式的传统教学方法和学生的被动接受学习方法，对于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等具有重要意义。本文试图从教学特点、教学功能及教学运作等方面总结探讨模拟法庭实践教学法，为创新模拟法庭实践教学抛砖引玉。

【关键词】模拟法庭；实践教学；教学法

模拟法庭活动是集审、控、辩于一体的综合教学平台。通过模拟现实中的司法活动，实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再现典型案例的庭审活动，并使学生的法理功底、法律应用能力、法律逻辑运用、是非的思辨、睿智创新都得到充分表现。此外，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关系、法学教育的职业化改革以及法学院校培养人才的方式都体现了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的深远意义。

林树锦，男，玉林师范学院法商学院副教授，法学实践教学中心主任，研究方向：刑法。本文为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十一五”第四批立项项目（一般资助项目）“模拟法庭课程体系建设与改革研究”（项目编号：2008B084）的研究成果之一。

一、模拟法庭实践教学的特点

中国的法学教育具有悠久的传统，史载“汉来治律有家，子孙并世其业，聚徒讲授，到数百人。”（《南齐书·崔祖思传》）在西方，实践性法学教育滥觞于美国诊所式法学教育。1989年，美国律师协会法学教育部成立了一个特别工作小组来考察法学院与法律职业之间的关系，以期提高法学院学生在毕业后能够胜任律师工作所需的基本技能，加强职业道德的教授。在我国当代的法学教育中，作为诊所式法律教育的演变模式之模拟法庭训练，是通过一定的实践活动，将概念化、条理化、抽象化的法理知识，转化为学生的理性认识 and 实践能力相结合的一种有效的法学实践教学方法。模拟法庭实践教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实践性。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列宁这样说过：“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它不但有普遍的性格，而且还有直接现实的品格。”^[1]对于培养具有较高理论水平的应用型法学专业学生来说，将所学法理知识运用到模拟的司法实践中，体现了法律实践的普遍性格和直接现实的品格。

第二，自主性。人的自主性素质，是现代人的基本特征，是素质教育的灵魂。自主性体现在有社会主人翁的意识——积极主动地对待工作，而不是做什么事都消极被动。当一个人积极主动地参与社会生活时，还需要有一定的创造性，才能实现自己的独特价值。模拟法庭从案件收集、证据整理到论辩题材等实践过程能让学生找到自己想干的事情，有序地安排自己的活动，其主动性与积极性大大增强。

第三，参与性。模拟法庭实践教学着眼于学生实践意识的养成，强调学生的亲身体验，指向学生综合实践能力的形成，强调学生自身的行为和态度，强调方法本身。模拟法庭审理、指控、辩护的角色定位在参与性方法的实践中展示了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相互关系和作用。实践证明，参与性方法的价值更体现在整个案件的诉讼发展过程中，这对于改变我国注重“坐而论道”、忽视技能和实践能力培养的传统教育方法具有积极意义。

第四，交往性。所谓交往，就是共在的主体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交流、相互沟通、相互理解，这是人基本的存在方式。事实上，每一个人、每个人的一生、每个组织的始终，都离不开与他人交往。在教学中，交往是一个有目的的活动过程，它是师生之间或者是生生之间为了协调、沟通、达成共识、联合力量去达成某一个目的而进行的相互作用。从当前的法学教学实际来看，大部分教师主要靠“个人表演”式的方法向学生灌输自己的见解：课堂上一位教师要面对几十名学生，而且专注于教学内容的传授，很少有机会与每一位学生发生相互作用，学生也很少有机会得到教师的鼓励。而模拟法庭实践则是学生展现自己才华的一个平台，对于促进学生的主动性、创造性和民主平等精神的培养，对于促进学生社会知觉、交往技能和

自我意识的发展以及克服以自我为中心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五，探究性。探究性学习，是一种在好奇心驱使下、以问题为导向、有高度智力投入且内容和形式都十分丰富的学习活动。法学理论博大精深，步入法学殿堂的学生对许多法律问题充满好奇，而在模拟法庭实践中，学生会对自己感兴趣的问题进行深入探索和研究，从而掌握法律的思维方法，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模拟法庭实践教学的功能

达尔文认为，即使是天才，也需要后天学习。法学作为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学科——案件事实千变万化，法律关系纷繁复杂——以惩恶扬善、铁肩担道为己任的未来法律人，需要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支撑。现有的各种版本法学教材存在重知识轻方法、重理论轻实践等问题，因而其在教学适应性和教学操作性太差，而模拟法庭的教学价值在于：

（一）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品格

模拟法庭实践性教学活动为学生确立正确的价值观、培养社会责任感、良好的情感和工作态度创造了有利条件。法律教育更注重对未来法律人的品格培养。我国台湾学者史尚宽先生认为，“法官首重品格”，如果法官品格不好，“则反而以其法学知识为其作奸犯科之工具，有如为虎附翼，助纣为虐”。^[2]因此，与传授法律理论知识相比，模拟法庭实践教学对于培养学生独立的法律职业品格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二）有利于培养学生司法实践操作技能

孟德斯鸠曾把法官比作自动售货机，投进的是诉状、证据和诉讼费，出来的是判决书。模拟法庭实践教学的出发点就是让学生掌握这种程序操作技能，最终获得一份满意的判决书。模拟法庭实践活动的训练，实现了法理教学与司法实际相联系的教学目标和要求，提高了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为学生走向社会从事法律职业做了充分的准备。

（三）有利于巩固学生对法学理论的掌握

实践性教学活动强调直接经验学习和间接经验学习相结合，体现了学生是教育

的主体和自我发展的主体。学生的主体性是在实践活动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活动和交往是学生成为个体生活和社会生活主体的必要途径。现代法治社会追求程序正义、形式正义，作为未来的法律人，追求程序正义、形式正义和实质正义都离不开法学理论的指导。而丰富生动的教学实践活动，使相对枯燥的法理学习变得生动有趣，从而使学习效果得以巩固和提高。

三、模拟法庭实践教学法分析

实践教学是一门教学的艺术，其中的每一个环节都传递着教师与学生的互动性，有的学者更是言简意赅地称之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或“从实践中学习的方法”。^[3]模拟法庭实践教学法的实施细则包括：

（一）精心设计模拟案件的教学内容

每次进行模拟法庭实践教学活动中，对开展实践活动的目的、理由、组织方式方法、时间安排、实施细则等制订周密的计划。教师有针对性地讲清楚诉讼程序的运行方法、庭审的操作方法、控辩对抗的方法、法律文书撰写的方法等，提出明确的审理和法庭控辩要求以及法律文书写作要求，为学生参与模拟实践活动做好准备。

另外，还要告诉学生实践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帮助学生解决实践中的实际问题；纠正学生中普遍存在的读剧本代替实践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帮学生破解在实践活动各环节中的难题，最后助其达到掌握基本要领的目的。

（二）以实践教学为核心注重组织分工

模拟法庭实践教学法将力求克服传统教学的缺陷。模拟法庭看起来很简单，但学生在实际操作时，普遍存在诸多问题和缺点。针对这种现象，教师首先要分析学生存在诸多问题的原因，然后指导学生采用列实践提纲、设计模拟方案、在实践小组中进行明确的分工等方式逐项进行训练，最后引导学生做好经典案件的筛选、设计模拟方案、证据的编写、实际演练等。在这一过程中，教师要力求使实践内容更加详细、具体和系统化，特别是要总结出一整套系统、详细、具体的训练方法。

（三）重视模拟实践过程避免急于求成

正如前面所说，模拟法庭实践教学的出发点就是让学生掌握诉讼程序操作技能，

因而在实现教学目标和要求方面，为避免形式化，需要解决好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足够的实践时间，一般以三周二十课时以上为佳，每天进行两小时实训；二是合适的实践场所或环境，创造出条件建立仿真法庭是最好的实践场所；三是实践内容，以生活中的经典案例为蓝本，本着源于现实司法案例又高于现实司法的教学目的，对所选择的案件进行深加工，以便满足实践小组不同角色的实践需要。

（四）撰写实践报告评价模拟活动效果

实践法教学往往忽视实践报告的撰写，甚至存在两者之间相互割裂的缺陷。如何将模拟司法活动中获取的资料和信息加工撰写成实践报告，是实践教学法的第二个重要环节。撰写实践报告，首先要讲清不同诉讼类型案件报告的特点、一般结构、撰写的方法等。其次，通过教师的示范性教学、对提供的案例的分析和点评、对学生的实践报告的修改和评阅，来指出学生的缺点和不足，同时教给学生修改和评阅作品的基本标准和方法，使学生将各种类型诉讼实践报告的基本结构和写作方法在脑海中预演、浮现，为学生从事司法实践活动提供范本。

（五）创新形成有特色的实践教学方法

实践教学中，引导学生进行交流和讨论，让学生谈体会、学生集体评议与教师评价相结合，促进学生的学习热情。同时创新模拟法庭公演活动，重在学生的广泛参与和对他人法治情操感染，这样可以起到大型法制宣传作用，对于促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和培养学生团队合作精神具有积极的意义。实践性教学的另一个重要教学环节就是总结、反思，教师应注意与学生的总结、反思相结合，在总结和反思中进一步深化对教学内容的理解，并形成有特色的实践教学方法。

（六）积极探索模拟法庭实践的教材建设

模拟法庭活动以校内老师指导为主，但更需要司法实践部门业务骨干的临场点评，以求取得更好的实践效果。尽管每位教师在各自学校中所遇到的具体问题和困难可能不同，但无论实践教学方法的优点与价值如何多，法学教育工作者最关心的是如何通过实践教育使学生受益。在教学实践中不断探索和总结经验，借鉴国外诊所式法学教育的先进理念，致力于编写既适于教师教学又适于学生学习，且具有较强操作性的法学专业《模拟法庭实践教学讲义》是需要解决的另一课题。

参考文献

- [1]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M]//列宁全集：第 55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183.
- [2] 史尚宽．宪法论丛[M]．台北：荣泰印书馆，1973：335，116.
- [3] 杨欣欣．法学教育与诊所式教学方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15.

